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V。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2023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說明文件	12
附錄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III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附錄IV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公開發售」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5年公開發售」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指	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當中已標註對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的統稱
「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	指	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當中已標註對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2022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證券」	指	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或2015年公開發售發行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證券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將派付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或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46.27分人民幣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額之記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IV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權益一節下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界定之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高坂武史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麒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GBM, GBS, SBS, BBS, JP

王雅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3樓33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重選董事、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發行授權

為本公司有效地以發行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具有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36,029,58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2,636,029,58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3,602,958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行使(i)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10%。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2,636,029,58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3,602,95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文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

3. 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方式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或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46.27分人民幣予(i)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ii)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末期股息應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按2023年6月14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會上將提呈末期股息以待股東批准)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636,029,586股及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5,453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約為1,220,19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92,755,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1,580,718,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218,489,000港元）。假設已發行及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1,220,19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92,755,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於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餘額將約為10,360,52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1,825,734,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目前之水平，並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的約1,220,19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92,755,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將會產生少量的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損失任何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力償還或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 (i) 2023年6月30日派付予於2023年6月21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ii) 2023年6月30日派付予於根據2015年公開發售而發行及於2023年6月21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
- (iii) 2023年7月5日（即2023年6月30日後第三個工作日）派付予於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而發行及於2023年6月21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為釋疑慮，任何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23年6月21日）或之前完成、執行及寄存兌換通知的可換股證券將有權享有分派之末期股息。有關可換股證券獲派末期股息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3月27日及2015年1月9日之上市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轉讓。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雅娟女士於202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分別已擔任董事會職務多於九年。董事會認為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有著國際及本土運動品牌公司之中國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及競爭激烈，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提供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的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進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範圍，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全文(當中已標註對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建議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註IV。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36,029,58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3,602,9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2022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78.45	48.60
4月	68.00	55.75
5月	62.70	48.70
6月	74.80	58.15
7月	74.35	62.50
8月	72.40	60.90
9月	71.85	58.80
10月	67.90	39.95
11月	64.00	39.75
12月	71.65	58.40
2023年		
1月	82.70	65.65
2月	78.60	65.50
3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15	53.6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1	275,193,356	-	10.44%
	1	-	1,447,800	0.06%
		275,193,356	1,447,800	10.50%
李麒麟先生	2	272,277,543	-	10.33%
	2	-	193,100	0.01%
		272,277,543	193,100	10.34%
李進先生	3	271,201,543	-	10.29%

附註：

- 李寧先生於276,641,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991,813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Viva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非凡中國BVI」)所持有的271,20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寧先生於1,447,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71,20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凡中國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約17.35%、22.02%、20.66%及0.62%權益。李寧先生持有非凡中國約0.22%股權的個人權益。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Dragon City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單位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擁有60%及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寧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71,20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寧先生於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1,447,80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麒麟先生於272,470,6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76,00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71,20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麒麟先生於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193,10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的兒子。
- 誠如上文附註1(a)所披露，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71,20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按不同股權狀況將如以下：

股權狀況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1	276,269,356	10.48%	11.65%
2	277,910,256	10.54%	11.71%

股權狀況：

1.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該等控權股東之限制性股份仍未歸屬。
2. 假設上文附註1(b)及附註2所披露之相關權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悉數歸屬，且除上述狀況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

預期該等控權股東根據不同股權狀況下增加之投票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王雅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工商管理經驗，現任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吟」)的首席營銷官，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小紅書。加入行吟前，彼於2014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女士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圖書館學情報學系)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雅娟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ii)王雅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雅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雅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雅娟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亞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9年管理及企業投融資經驗。王女士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恆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學大教育董事，於2010年至2016年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學大教育集團之獨立董事，並於1996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

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助理。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亞非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王亞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亞非女士於(i)270,145股股份、(i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6,00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亞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亞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7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亞非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陳振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M, GBS, SBS, BBS, JP*，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6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於2015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擔任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開始為香港都會大學(原名為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2021年7月頒授大紫荊勳章。於2013年12月，陳博士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振彬博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陳振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振彬博士於(i)3,13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6,00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振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振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振彬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為準)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2004年2月26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Li Ning Company Limited**李寧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F,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中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的成員公司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以及就此目的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的名義，購買及持有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地方或其他機關)以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且無論是否已全額付清)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公債、債務與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根據催繳要求立即支付或在催繳之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有關款項及認購上述項目(無論是有條件認購或無條件認購)，以及以投資觀點(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持有上述項目，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持有上述項目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該等證券並非立即需要的本公司資金。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須具有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任何公司權益問題。
5. 除非獲正式許可，否則本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牌照的業務。
6. 若本公司已獲豁免，則其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除非為了拓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惟本條款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經營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支付的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0~~~~38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3,8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權利的任何延遲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另外明確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陳述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須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根據於2004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事項	細則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u>事項</u>	<u>細則編號</u>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u>167A</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釋義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中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u>法例</u> 」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u>
「 <u>公告</u> 」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 <u>章程細則</u> 」	<u>現有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u>
「 <u>聯繫人</u>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u>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u>Li Ning Company Limited</u> 李寧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途徑以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且該通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修訂權利之情況下指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對於根據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p>
「附屬及控股公司」	<p>具有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p><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p>
「年」	<p>曆年</p>

- (2) 本章程細則中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清楚及持久之有形方式顯示或複製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有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有形方式表示或複製詞句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規程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定；
 - (g) 除上文所述外，規程中的詞彙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界定的涵義；
 -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文義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視乎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100.01港元的股份。
- (2) 受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的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有關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除法例允許外並在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代價。
- (54) 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則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法例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分拆本公司股本所得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有關合併及拆分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出售的淨收益(減去該出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議決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受法例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2) 受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受法例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9. [特意刪除。]

修訂權利

10. 受法例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延會除外)須為由兩(2)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佔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及

(c) 親自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

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法例賦予或容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約制或規定要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註冊持有人就此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士放棄股份。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印上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印章，或在具備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於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告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法例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並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失竊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告後十四(14)個足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以存在相同留置權的股份現時無須繳付債務或負債為準)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向購買方出售的股份。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他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項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通過催繳時作出，並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告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付款。
29. 在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前，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另一名股東除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在追討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章程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催繳通告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透過分配或於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未支付款項，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正式催繳及通告應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且利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告，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告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沒收的還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告而致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章程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述的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的股份作出的沒收聲明須成為本章程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告，而沒收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沒收日期)，概無任何沒收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告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沒收，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沒收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引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多份簿冊構成股東名冊作備存，且須登記以下細節，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的規定。
44. 存置於香港的登記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而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據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並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轉讓文據；
-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據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 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轉送股份

52.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未身故或未破產以及通告或轉讓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5(2)條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公司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3)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促使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登報公告，而在各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可成立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每年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及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按每股投一(1)票的基準投票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但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不抵觸法例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例規限下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併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併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面值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併表決的權利。

- (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和地點日期，以及(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如委任代表文據隨通告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批准股息；
 - (b) 考慮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三十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委任代表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1)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主持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1)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使用一項或多項獲許可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作為會議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和地點舉行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列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告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舉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文據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據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1)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惟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1)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1)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現場會議，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ab)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該股東或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事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時，方主席無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數。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不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無需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69. [特意刪除。]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的任何事務，且在主席的同意之下，該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
70. [特意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72. 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75.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的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適用)。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76.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77. 如：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2)股或兩(2)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據，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此類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延會日期後隨即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指明之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從該文據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或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據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為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其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據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據中有相反規定。即使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獲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不論一般而言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並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委託人先前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或使用委任代表文據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據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據。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章程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推選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內任職，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任期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再次當選。
-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5) 除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外，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時任職的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無須輪席退任或在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的大會的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88.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告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發出該通告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十四(714)日，但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翌日發出，交存該通告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告辭職；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議決停任其職位；或
 - (4) 破產、收到針對其提出的命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憑藉任何規程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期限(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基於事實，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立刻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本章程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告，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人士均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因此，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彼(假如彼為董事)令其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3.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法例的董事，且僅須受法例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

94.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1)票投票權(如他兼任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可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之效力與其委任人相同。
95.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隨之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被重選，則於退任前根據本章程細則立即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須(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中予以分派，或如董事會未能議定則予以平均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即任職僅一段時期應獲支付酬金的任何董事有權僅在其任職期間按與之相關的酬金比例獲按序分派。該酬金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是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而該等任期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中存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

10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告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告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緊密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t)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享有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vi)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並未給予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未賦予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相關僱員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未附有投票權並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附有限制性權利的任何股份。~~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在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規程或本章程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2)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票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選擇權；~~一~~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利潤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及
 - (c) 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法例許可的情況外，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 (ii) 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本章程細則第104(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的人士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受權人(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併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連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上段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抵押，則其後擬對此等股本再進行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抵押的規限進行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抵押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法例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抵押及債券登記妥為遵守法例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獲任何董事要求時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在會長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時候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瞬間同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這種參與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親自出席參加會議的人士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沒有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1.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且概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對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前述行事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則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長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1)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以其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1)名主席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0.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法例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更。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紀錄妥善收錄簿冊中：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推選及委任；
 - (b) 各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註冊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設有專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告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告；
 -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
 -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結束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且本公司應被確定視為，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附帶條件(1)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股份登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以任何貨幣擬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7.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可依據法例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38.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在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按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進行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利潤應當派付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臨時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令賦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使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無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臨時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利潤應當派付)蒙受任何損害。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2.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3.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之前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4.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告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利潤(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利潤、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股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告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利潤(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利潤、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股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股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着，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股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議決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股本化發行、已變現股本利潤分派或發售或出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儲備。董事會亦可不將未即時動用的利潤撥往儲備，而將彼等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不予分派的利潤。

撥充資本

147.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如法例未予禁止及在遵守法例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股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與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股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1)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2. 在本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的同一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發送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審核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
- (23)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6.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上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58.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簿、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彼等管有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0. 核數師須審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彙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下獲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遞或；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

- (d) 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中登報公告；
- (e) 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5)條獲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發佈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有關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或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其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除於網頁發佈以外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登記冊之前向該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 (e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倘以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登報公告的方式發佈，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刪除，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未有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5. (1) 在本章程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目前或曾經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7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撤銷、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資料，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LI NING COMPANY LIMITED****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6.27分人民幣(「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 3(i). (a) 重選王雅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王亞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行使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之1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

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III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經大會同意後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